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1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096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）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）（0096442A00_ATTCH1.pdf、0096442A00_ATTCH2.pdf、009644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總說明」、「逐點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

2011-03-22
08:49:00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